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35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呂政彥

被　　告　黃麗珠

訴訟代理人　潘科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玖佰貳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荽益國際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4年9月29日10時許，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一樓編號21車位，適被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自其停放前開處所編號20車位起駛右轉彎，不慎擦撞原告承保之A車，致A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因A車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3374元（其中工資費用：1640元，塗裝費用：5314元，零件費用：1642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

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略以：其固不否認於前揭時地駕駛B車右轉行經停放A車之車位前離去，然否認有擦撞B車之事實，而認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A車於上開時地停放編號21車位內，因保戶發現A車左前側車身多處受損而報警處理，且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A車修復費用計為23374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案件證明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彩色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1至28、89至90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台北市長安派出所

110報案紀錄單（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正。又原告主張A車車損係因被告駕駛B車自上開地點編號20車位右轉不慎擦撞所致，雖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言詞置辯，然本院當庭播放原告所提監視器影像光碟之結果，A車停放在編號21車位，B車確自其停放編號20車位起駛右轉彎，且行經編號21車位前離去，此經本院製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12頁）在卷可參，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依原告所提兩車車損位置高度丈量比對照照片（見本院卷第88頁）所示，B車受損位置為右後保險桿附近高度約20至21.5公分處，核與A車左前保桿及左前頭燈受損處高度相近，審酌原告所提之前開地點車位照片（見本院卷第87頁）所示，編號20及21車位確為相鄰車位，且編號21車位係在編號20車位右後方近半個車位處，則依前開監視器影像光碟所示兩車斯時行向及相對位置，堪認A車車損確為被告駕駛B車右轉彎不慎擦撞所致，故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A車車損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當屬有據。

㈢原告主張A車之修復費用23374元（其中工資費用：1640元，塗裝費用：5314元，零件費用：16420元），雖有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然A車係113年1月出廠，此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且前開車輛修復費用包括零件費用16420元，衡以本件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惟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A車自出廠日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

114年9月29日止，已使用1年9月，則就A車之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7494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1640元及塗裝費用5314元，合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4448元（計算式：7494元＋1640元＋5314元＝14448元）。

㈣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6月8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27元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420×0.369=6,05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420-6,059=10,361
第2年折舊值	10,361×0.369×(9/12)=2,86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361-2,867=7,494